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洪康倪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7、1678、1679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90、3911、4680、5530、9872、9948、11565、12884、16263號，111年度偵字第10121號，112年度偵字第84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各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0罪刑、上訴人洪康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

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Ａ０１、洪康倪（下或合稱上訴人等）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，認均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Ａ０１部分：⑴其不知通訊軟體暱稱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（下稱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）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，誤信而同意幫忙代收貨款，無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及行為；⑵其代購虛擬貨幣賺取手續費為正當業務，非提供帳戶之代價，觀其發現友人帳戶遭凍結後，與「Chris」聯繫之對話內容，可知其與「Chris」無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，原判決推論其有警覺及預見，判決違法。

㈡洪康倪部分：⑴其行為係符合有認識過失，原判決誤認為不確定故意，以其清空帳戶內存款即推論具犯罪故意，忽略其受情感詐騙、操縱影響，誤信從事合法代購比特幣業務，始收取手續費，係被利用之犯罪工具，逕以社會經驗推論具犯罪故意，論以共同正犯，違背經驗法則，適用法則不當；⑵原判決無視其經同案被告Ａ０１以代收貨款名義欺瞞，未說明何以Ａ０１於原審對其有利之證言不可採信之具體理由，且將其自我保護之行為曲解為犯罪認識之表徵，推論過程矛盾；未具體說明本案與他案無罪判決，在主觀犯意認定上有何差異，理由不備；⑶原判決就其與「Chris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僅擷取不利部分，忽略有利之內容，未就其遭「David Wang」以假文件施行詐術之事實為充分調查，調查未盡；⑷量刑未審酌其無前科，已返還部分款項予被害人盧芯雅，且既認定其參與程度較低，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量刑過重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有

無認識（預見）及是否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，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事實，通常除其自白外，外人無從窺知，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，尚非不得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。

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已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等均貪圖不法報酬，依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指示分工，㈠由洪康倪提供臺灣土地銀行、高雄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帳戶予「李軍」及「Chris」使用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所載時間、手法向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（被害）人行騙，致匯入洪康倪上揭銀行帳戶，上訴人等、陳慶和（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）再依所示分工方式提領轉購比特幣後，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上訴人等因此各獲取匯入款項1%計算之報酬；㈡Ａ０１另提供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名字、年齡詳卷）之中華郵政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及向不知情之錢利華、伏英全借用之中信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帳戶予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使用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各於所載時間、手法向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告訴（被害）人行騙，致其等匯入上揭各銀行帳戶，除同附表編號1之甲○○郵局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無法提領而洗錢未遂，餘編號2至4部分，由Ａ０１、錢利華、伏英全提領後轉購比特幣，轉入Ａ０１之電子錢包，再轉入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Ａ０１因此獲取匯入款項1%計算之報酬；㈢Ａ０１向知情之曹國南、王世宏（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）分別借用國泰世華銀行、中信銀行帳戶予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使用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各以附表三、四所示方式詐欺陳素華、黃淑瀰依指示匯款至所示帳戶，Ａ０１指示曹國南、王世宏提領，惟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已列警示帳戶，洗錢犯行因而未

遂（附表三），王世宏則提領款項及購買比特幣後轉入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Ａ０１因此獲取匯入款項2.5%計算之報酬，上訴人等所為分別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罪構成要件，並敘明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要求上訴人等介紹或提供帳戶以代收款項及購買比特幣交付，目的係用以收受詐欺贓款及作為洗錢工具，依其等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學經歷、與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均於網路認識，彼此無信賴關係，以此等迂迴方式代收不明款項、代購比特幣轉至不明之電子錢包，即可獲取顯不相當之報酬，與一般生活經驗及交易常理不合，暨Ａ０１前曾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為檢警機關調查之經驗、洪康倪於提供帳戶前刻意提領使帳戶內所剩餘額甚少，卷附對話紀錄所載內容，洪康倪主動告知「Chris」臺灣警方會鎖定危險帳戶及不明金錢來源，對於「David Wang」以女兒重病要求匯款，洪康倪仍多方查證、質疑，得以證明其等主觀上具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就上訴人等係以自己犯罪意思，與詐欺集團為不同分工，與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及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，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對於Ａ０１於原審供證洪康倪係相信其為人，其等均不知是詐騙等旨說詞，及洪康倪與「David Wang」通訊軟體部分對話紀錄內容，何以俱不足為洪康倪有利之認定，洪康倪執以辯稱因信賴Ａ０１及受「David Wang」感情詐騙，才同意提供帳戶以供匯款，及Ａ０１主張不知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為詐欺集團成員，無加重詐欺及洗錢故意等辯詞，如何委無足採，併於理由論駁明白。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各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依所確認之事實，論以前揭各罪名之共同正犯，其法則之適用，並無違

誤，亦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、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又：

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，已載明洪康倪確有所載加重詐欺各犯行之論證，就其前揭所辯受感情詐騙，及被「Chris」利用等說詞，認非可採，亦指駁甚詳，以事證明確，縱未特予說明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其與「Chris」、「David Wang」之其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及所附虛偽醫療證明書影本等文件，何以不足採為洪康倪有利認定，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，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，尚無礙判決本旨之判斷，究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有間。另其上訴意旨所執本院另案判決、提案裁定，或與本案事實、情節未盡相同，或僅為提案裁定，無從比附援引作為本案判斷之論據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可採。洪康倪上訴意旨猶以自己說詞、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法院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，應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行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，不受他案判決之拘束。原判決既已說明就案內相關證據，本於調查所得心證，認定洪康倪確有所載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各犯行之論證，並就洪康倪引據之卷附另案一審之無罪判決，記明其證據內容及事實評價均有不同，不能比附援引拘束本案之判斷，要不能以他案判決之結果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。洪康倪上訴意旨猶執上揭另案無罪判決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洪康倪所犯上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

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各罪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洪康倪前無犯罪前科紀錄、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、尚未與本件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等各情，已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係審酌所犯各罪侵害法益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時間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情形。至盧芯雅並非本件告訴（被害）人，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說明洪康倪有無與盧芯雅和解賠償，並無不合，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七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持已為原判決指駁說明之陳詞，或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洪康倪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向本院提出所附之悔改信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致聯合國部隊長官信件（均影本）等資料，欲證明其受「David Wang」感情詐騙，無詐欺故意等旨，自均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